

沉冤待雪，人神共憤

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(清明節)，當眾孝子賢孫於是日登高拜祭先祖，在九龍城衙前圍道九十四號某單位內，一名性工作者(楊燕，Baby)正在埋頭苦幹，換來的竟是慘遭毒手，化作一縷輕煙，被手段兇殘的客人了結生命。

Baby 懷疑遇上暴力客人，期間被人扼頸，掩住口鼻至缺氧昏迷。據警方調查所得，兇徒手法兇殘，事主頸部有明顯瘀傷，送院十天後終傷重不治，返魂乏術。據報，事主房內的六千元現金及所有財物原封不動，此反映兇徒只為草菅人命，並非謀財。

性工作者謀殺案無日無之地發生

自二零零八年至今，共有十名女性性工作者被殺，平均每年有兩名性工作者遇害，比率之高令人詫異，亦反映她們工作的危險性與紀律部隊相近。不同的是她們開工前沒有專業訓練、足夠的資源和同胞支援，她們僅有的自我保護知識只靠民間組織的協助和姊妹間口耳相傳。然而，她們每一天受著不同的暴力對待，包括粗言辱罵、被客人毆打、打劫等暴力，試問，有哪一工作面對的暴力會來得更頻密，更嚴重？更可悲的是她們的工作廣被社會歧視，普羅大眾視她們為風塵女子，自甘墮落，不值支持及幫忙，社會地位多年不受正視，地位何其卑微。

「香港」，自命文明及國際大都會，男女日益平等，一宗宗兇殺案卻無日無之地發生在性工作者身上。兇徒，更因她們的弱勢而垂涎，謀財害命，無惡不作，令她們人心惶惶。

內地來港的性工作者處境

Baby 是一名持雙程證來港「搵快錢」的性工作者，就我們所見，持雙程證來港從事性工作的女性愈來愈多，若她們不幸被捕，多被控以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。曾有一位性工作者亞婷(化名)向我們傾訴，十多年前與國內男子結婚，並生下四名兒女，四名兒女現在均在求學階段，但卻遇人不淑，丈夫爛賭成性，亞婷以出售自己在農田種下的菜為丈夫還債，最終因忍受不了丈夫一直對金錢的苛索而決定離婚。亞婷實在無力獨力撫養年邁父母及四名兒女，經同鄉介紹，便開始不斷持雙程證來港從事性工作。「我最細個女得八歲，佢成日問我『媽咪，我都唔知你去咗邊，個個同學家長會都有媽咪一齊去，老師問起我你係邊我都唔識答，你幾時返嚟陪我去玩呀？』我個心其實好酸。」當大家都在指責性工作者出賣身體、尊嚴的同時，大家能否設身處地想一想，她們背後的原因是否單為「貪錢」這麼簡單？

法律面前，並非人人平等!

法律，是社會的公共契約，以有限度地限制自由去尋求個體及社會整體間最合理之自由。但性工作者不受法律保障，她們大多以自僱形式求生，當然不受勞工法所保護。法律也沒禁止男性尋歡，但周邊法例卻間接打壓性工作者自由工作，例如現時法例只容許性工作者於一樓一單位內工作，即每個單位只能有一位性工作者在內，多於一位的便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39(1)(a)條「經營賣淫場所」或第 139(1)(b)條「管理賣淫場所」的法例，最高可處監禁十年。

另外，性工作者亦不能聘請任何人士協助或一同工作，諸如清潔工人、保安、收銀等，對方將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 137 條「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」，最高可判監禁 10 年。

法例迫使性工作者在危險性極高的單位內單獨工作，試問有哪個行業是服務提供者獨自與客人交易，還會將衣服脫光？萬一遇事，性工作者還未來得及把衣服穿上，兇徒已經逃之夭夭。

社會歧視成爲謀殺案的幫兇

中國社會討論性也是相對的禁忌，更遑論以性作謀生的手法。社會以不知廉恥、貪得無厭的無情標籤去歸納她們，導致她們只能在社會文化、意識形態及道德基礎的壓力下苟且偷生。她們不敢，亦不能向家人朋友直認自己的工作。每一位對性工作者予以歧視的人，都成爲了謀殺案的幫兇。歧視，令兇手認爲性工作者不值得尊重，令性工作者遇害不敢報警，致使他們肆無忌憚地向她們行兇。她們的工作是每天也與不同的客人交歡，在社會大眾充當衛道之士的同時，有誰會想想她們的生活與需要。道德，無疑是社會的重要行爲及制度泉源，但正當我們欲直斥性工作爲不道德之時，亦希望大眾以思辯的方式，提供理據論證性工作爲何是一份道德上不能被接受的工作。

文：青鳥